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 联翔　　公告编号：2026-089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履行选聘程序并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名称：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7 日，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

案。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701

（5）首席合伙人：蓝贤忠

（6）2025 年年末合伙人数量：6 人。截至目前，注册会计师人数 6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5 人。

（7）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882.3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360.8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05.00 万元。

（8）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截至 2025 年末，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65.43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蓝贤忠，男，研究生学历，2001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期间先后组织、参与或审核多家上市公司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专业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 4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桂青，女，执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23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2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期间参与了多家新三板、上市公司等审计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入职本所，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参与或复核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 4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武燕，女，2014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从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及相关业务，期间参与了大量国企年报和内控审计、新三板、上市公司、私募债、资产证券化等项目审计，于 2023 年 4 月入职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后专职从事业务风险及质量管理等工作。近三年复核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 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4、审计收费

上期 2025 年审计收费 8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4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116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2026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较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增

加 36 万元，增加幅度超过 20%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本年度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业务繁简，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投入人工，在公允合理的原则下双方协商确定。公司 2026 年业务结构调整，预计审计工作范围、工作内容都较上期有所增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5 年度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拟改聘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及相关执业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变更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对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

认真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同意公司聘请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116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